

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音樂類 創作 演奏(唱)及指揮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 分。 說明：1. 升等教授職級者，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；其餘職級者，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 ※2.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，本審查案件，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，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，請予以嚴謹審查。							
代 表 作 品					五年內及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	總 分	
項 目	創 作	演奏(唱)及指揮	創作報告	詮釋報告			
	教授	40%	40%	20%			
創 作	副教授	45%	35%	20%			
	助理教授	45%	35%	20%			
	講 師	50%	30%	20%			
	教授	35%	30%	35%			
演 奏 (唱) 及 指 揮	副教授	40%	30%	30%			
	助理教授	40%	30%	30%			
	講 師	50%	30%	20%			
	得 分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

-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『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』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二年。

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音樂類 創作 演奏(唱)及指揮

送 審 學 校		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<p>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</p>					
優 點			缺 點		
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術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缺少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見解欠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演奏(唱)及指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手法傑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藝術內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演奏(唱)及指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技巧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藝術內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			
<p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		